元江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

预算的通知

元江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

根据玉溪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玉财金〔2020〕119号），经县政府领导批示，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767.82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其中定向费用补贴资金46.2万元支出列入“2130801-支持农村金融机构” 科目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631.50万元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90.12万元支出列入“2130804-产业担保贷款贴息”科目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入“30227-委托业务费”科目。

请本着勤俭节约，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适时将绩效自评价报告报送到县财政局对应服务股室，同时依据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元江县财政局

2021年11月9日